

证券代码：835477 证券简称：金三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上午0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飞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飞、陈然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各位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金三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拟投入约1,360,120.00元资金购置新房产，拟购置的房产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24号部分房产。建



筑面积为 296.79 平方米，平均单价：4,583.23 元/平方米，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360,1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壹佰贰拾元整)。以上房产的总价合计不超过 150 万元。以上房产的开发商和出卖方为伊犁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终价格及面积以经公司与开发商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以上房产购置采用自有资金分 2 期的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经公司与业主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本次拟购买的固定资产总额 1,360,12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4.22%，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一
股
0778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The date '2017年10月19日' is printed below the stamp.A partial red stamp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showing the characters '有限公司' (Co., Ltd.) and part of the company name.